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说明（2022年7月）

经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p>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理财产品管理”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通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在确保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基础上实现资金保值增值的委托理财产品投资行为。</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理财产品管理”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通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在确保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基础上实现资金保值增值的委托理财产品投资行为。</p>
2	<p>增加，并对条款编号进行相应变更。</p>	<p>第九条公司禁止购买风险等级被评定为中高风险等级（即第四级或PR4级或R4级）及以上风险等级的委托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中风险等级（即第三级或PR3或R3级）的委托理财产品实施购买行为前，财务部必须进行风险评估，且由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决策审批行为。</p>
3	<p>第九条 部门职责及责任人： （一）财务部：负责提出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p>	<p>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委托理财业务的经办和日常管理。主要职责包括：</p>

<p>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及相关机构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账务处理，并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监控。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通知公司证券部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p>	<p>(一) 负责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交易方。</p> <p>(二) 负责购买前论证。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情况，对委托理财业务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中风险等级（即第三级或 PR3 或 R3 级）的委托理财产品，财务部必须对交易对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服务。</p> <p>(三) 负责提出委托理财业务申请，并办理报批手续。投资方案中应包括：投资目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或额度、投资品种、投资期限、预期收益、交易对方资信、具体运作委托理财业务的部门及责任人等内容。</p> <p>(四) 负责实施经批准的委托理财业务方案：协助公司或子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或电子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明确委托理财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并定期回访。根据相关协议，办理资金支付请款手续。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及相关机构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在购买后及时向财务负责人报告，并定期向证券部通报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名称、投资规模、</p>
---	---

		<p>投资期限等)。委托理财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条款，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p> <p>(五) 负责投资期间委托理财产品的管理，包括跟踪委托理财业务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密切关注交易对方的重大动向，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以便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p> <p>(六) 登记委托理财业务管理台账，负责及时将委托理财协议、产品说明书、理财收益预测表等文件及时归档保存；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账。</p>
4	<p>第九条 部门职责及责任人：</p> <p>.....</p> <p>(二) 审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的日常监督，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p>	<p>第十一条 审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的日常监督，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p>
5	<p>第十三条 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p>	<p>第十五条 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法务部、证券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p>

除上述条款外，上述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